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于2023年10月28日上午8:00前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教研大楼（红星路153号）2楼候考室签到，8:00考生通道关闭，没带齐证件及未能依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,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行抽签，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主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号显示，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后，带齐随身物品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日程。